

2025-2027 年度梅山湾生态浮床日 常养护采购项目

(2025. 6. 1-2026. 5. 30)

甲方： 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2025-2027 年度梅山湾生态浮床日常养护采购项目，编号：CBNB-20251230-BL023G《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整（¥518532 元）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及预算下达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本次养护、维护范围包括梅山湾沙滩公园前沿水域 7 座生态浮床和上阳虾蜡与梅山龙底前沿水域的 16 座生态浮床。项目涉及海域总面积约 8 公顷，主要内容包括 24m×24m 塑胶浮排 23 个、海马齿浮床及植物 13248m²（植物 66 万株），贝类吊笼 4968 个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养护、维护内容包括日常巡查，常规维修及设施加固，新型浮板试验及替代，保洁及台汛后恢复，浮床植物的补苗、收割以及其他配合业主开展的其他有关水质治理类的试验研究等。

本次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日常维护工作：

（1）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有涉海洋生态修复施工经验，统筹规划养护内容；

（2）施工人员 3-8 名，负责日常巡查、浮床清洁、海马齿养护、网具清洗、浮筒更换、设施设备更换、加固、维修及补充等。植物浮板每年按照 30%、30%、40%的比例更换，三年内全部更换完成。

2、季节性维护养护工作：负责补苗、清洗吊笼、收割、植物保暖等；

3、要求配备工作船只，船只油品消耗、保养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吊笼清理及处置：根据附着情况，每年至少清洗 1 次，清理物必须脱离水面。

5、台风天、恶劣气候修复，包括海马齿及种植板受损修复、浮筏结构受损及移位修

复。

6、养护要求：结构完整牢固，植物覆盖率达到 90%，采用的材料不得使用再生料。

7、养护期内，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材料堆场、仓库、临时棚等）、零星材料（包括并不限于绳子、浮床配件、浮球及浮桶更换等）所需费用、植物购损失购买、补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水上维护期间的各项安全措施及安全保障用品，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养护期间的免责约定及验收要求

1、免责约定：养护期间，除水质发生重大污染事件（仅指化学污染）或超强台风正面袭击梅山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设施损坏或水草大面积死亡之外，出现设施损坏或水草死亡情况，由中标投标人负责补种或补养或维修，采购人不予以补偿。

养护期结束后，绿植覆盖率必须达到 90%，如未达到以上标准，由中标投标人负责补种或补养或维修，采购人不予以补偿。

2、验收要求：采购人将每月定期对维护的内容进行检查、验收，对中标投标人的工作质量提出要求；同时也将不定期对维护内容进行抽查；维护期间如果采购人对中标投标人打分高于 90 分，则全额支付相应的维护费用；如果采购人对中标投标人打分低于 90 分，则维护费用按得分同比例扣减。

三、付款方式：

结算：1、常规维护养护费：（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预付合同总价 2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条款。（2）其余金额根据考核结果，按实计算，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 30 日前上报上月养护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

2、台风天、恶劣气候修复费（含相应的设施保险费）：年度养护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四、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五、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除按特别约定处理外，同时还按本约定处理）。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款，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北仑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章）：北仑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北仑区梅山湾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政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9284513

乙方：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3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8361002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